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748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饒庭禎（已死亡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 條所明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亦定有明文。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起訴請求被告饒庭禎（已死亡）清償欠費等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惟被告已於103年9月6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原告猶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提起訴訟，顯不合法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